

舞阳县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放改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舞阳县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加强对政务服务行为的社会监督，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要求，经过建议提名、资格审查等程序，经研究，现调整张国民等15名同志为舞阳县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，聘期两年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张国民，辛安镇茨园张村，县人大代表。

陈 锋，北舞渡镇顺河街村，县人大代表。

武建军，北舞渡镇文昌街村，县人大代表。

梅丹丽，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师，县人大代表。

孙东升，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县政协委员。

韩荷霞，县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长，县政协委员。

赵文浩，县政法委主任科员，县政协委员。

赵文博，县政务信息中心干部，县政协委员。

左大杰，县政务信息中心干部，媒体工作人员。

张守阳，县融媒体中心干部，媒体工作人员。

蔡泽湘，县融媒体中心记者，媒体工作人员。

刘 静，县育才小学教师，城乡居民代表。

刘卫东，姜店乡大刘村，城乡居民代表。

周志明，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，企业代表。

马志恒，贾湖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企业代表。

希望受聘同志，发挥不同行业、不同岗位的优势，积极开展调研查访，对我县政务服务工作及窗口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共同促进我县的政务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2021年3月23日

